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行为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及董事长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登记表真实、准确和完整。

资本运营部为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机构,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并督促董事会改正。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前款所称尚未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或者尚未被一般投资者能够接触到的全国性报刊、网站等媒体揭露,或者尚未被一般投资者广泛知悉和理解。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虽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其某一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筹划分红、增资等事项，事项的进展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或事项。

前款第（二十二）项所称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是指通常情况下，有关信息一旦公开，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在一段时期内与市场指数或相关分类指数发生显著偏离，或者致使大盘指数发生显著波动。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资本运营部应当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在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资本运营部应当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自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自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自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资本运营部应当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明确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在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

密义务和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事先经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备案并取得董事会秘书同意，且应确认其确已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致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或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其批评、警告、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重大错误、不正当报备等瑕疵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的，应当及时查找被处罚原因并据此确定责任人。公司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降职减薪、解除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第九条界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且被有权机构或部门查实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发生本条前款规定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重大错误、不正当报备等瑕疵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3.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联系手机*	登记人*
1															
2															
3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 表头标记红星的为必填项。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登记表应分别记录。
3. 证件类型: 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国籍是中国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中国军人；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组织机构代码；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
4.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
5. 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

证件号码。

6.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7.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 如为本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本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1							
2							
3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系因工作、职务或其他原因有可能在甲方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该等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为规范甲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保护甲方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甲方自治规范的有关规定, 现甲、乙双方就内幕信息保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系下列可能在甲方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该等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之一: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甲方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甲方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甲方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甲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甲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甲方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甲方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甲方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甲方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甲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甲方股份或者控制甲方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虽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其某一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甲方筹划分红、增资等事项，事项的进展程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甲方股份；任一股东所持甲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或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甲方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甲方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甲方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甲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甲方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甲方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二）中国证监会或甲方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重要信息或事项。

第三条 乙方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人或其他单位/他人谋利。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甲方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五条 根据证券监管法规或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交易甲方股票及衍生品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甲方保密制度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严守甲方的内幕信息及其他甲方机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甲方保密制度、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他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幕信息的保密性。

第七条 乙方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甲方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自治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涉及）：

时间： 年 月 日